

茂南区山阁镇人民政府文件

山阁府规〔2024〕1号

关于印发《山阁镇文明行为规范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村(社区)、圩镇机关单位、各办(队、中心):

《山阁镇文明行为规范办法(试行)》已经山阁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山阁镇人民政府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反映。

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1日



山阁镇文明行为规范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圩镇文明程度和村（社区）居民文明素养，规范不文明行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升山阁镇生活品质，携手共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美丽文明家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茂名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控实施意见》《茂名市茂南区畜禽养殖区划定调整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结合山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辖区内居住、工作、生活、学习、旅游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敬业奉献，维护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培育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各类文明行为规范，形成良好的民风、乡风。

第三条 本办法鼓励辖区内圩镇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守则，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四条 自觉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不占用公共巷道摆放杂物。

第五条 自觉遵守《茂名市茂南区畜禽养殖区划定调整方案》，禁养区内不建立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依规圈养家禽家畜，应保持圈舍卫生，不得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第六条 加强镇容环境管理，做好垃圾分类投放，不乱倒餐厨垃圾，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不随地吐痰和便溺，文明如厕，保持公厕卫生，爱护公厕设施。

第七条 应服从村庄建设规划，自觉遵循农村农房建设一户一宅、先批后建、带图审批等工作原则及审批流程，不得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八条 自觉做好耕地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第九条 应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家庭用火做到人离火灭，定期检查、排除各种火灾隐患，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不得擅自拆除、挪用、停用公共场所消防设施。

第十条 在公共场所应合理使用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遵守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确保安全，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第十一条 减少噪声扰民行为,室外进行露天表演、广场舞等娱乐、健身活动应当遵守噪声管理有关规定;室内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文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应当遵守作业、作息时间和噪声管理等有关规定。经营场所不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第十二条 不得违规露天焚烧树叶、木柴、秸秆、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十三条 不得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药品;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规收集、使用、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文明出行,驾驶人应按照道路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指示驾驶车辆,主动礼让行人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优先通行车辆,规范使用喇叭和灯光,不向车外抛掷物品。依法依规操作使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限坐两人,不得无证驾驶。在设有人行横道和道路隔离设施的道路,行人应当从人行横道有序通过,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第十五条 文明上网,传播先进文化,自觉抵制虚假、恐怖、暴力、色情、低俗等不良信息,抵制谩骂、侮辱、诽谤、恐吓、人肉搜索、恶意诋毁等网络暴力行为。

第三章 倡导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互助,支持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

支持公民依法参加扶老、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鼓励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第十七条 树立低碳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污染；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积极践行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等传统美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茂南区山阁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35 份)